

卫东区中小学学生课桌凳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塑料升降课桌椅（一年级）	品牌：金天丽 型号：JTL-KZY77	1335	套	185	246975	无
2	塑料升降课椅（一年级）	品牌：金天丽 型号：JTL-KZY77	2257	把	71	160247	无
3	塑料升降课椅（二年级）	品牌：金天丽 型号：JTL-KZY77	3842	把	71	272782	无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肆元，（小写）680004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辅助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增收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及安装期：本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校供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将桌椅搬运到学校教室。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初验或最终

验收中，如果一个项目校中有超过该校采购桌椅数量2%的桌椅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视为乙方整批次供货不合格，乙方不再调换，乙方需要在交货期内重新为项目校配送合同约定数量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存放、安装过程中出现产品损坏，甲方不负责任，应由乙方在交货期内调换。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项目学校。产品颜色、桌子使用年级按照甲方要求。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安装效果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调换产品，乙方调换后可要求甲方再次组织验收，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需要项目学校付款的，甲方、乙方、项目学校再签合同。

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以邮寄送达的，交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当电子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8. 对于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在司法程序中同意司法、仲裁机关采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确认函等现代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包含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民事调解书等）。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或项目学校支付货款。

四、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投标答疑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项目学校在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与异议



1. 甲方验收时, 乙方须将货物、《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当面交给项目学校。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未通过甲方整体验收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 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2天内调换合格产品。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 4年, 质保期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保养、上门服务均为免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费。

2.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对项目学校进行产品使用培训。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交货期限内及时更换;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 由乙方在交货期限内及时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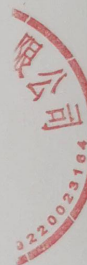
4. 乙方逾期不能完成全部货物交货的, 每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0.5%的违约金, 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质期内,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报修信息后5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1天不能维修或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1%违约金。

7.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执行。



八、合同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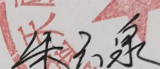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盖章）

代表人：  （签字）

2026年9月1日

乙方：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2026年9月1日